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股東會批准的修訂)

公司章程

目錄

章目	標題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會	1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2
第十章	黨委	25
第十一章	董事會	27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4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36
第十四章	監事會	37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0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十八章	保險	55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55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56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7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8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60
第二十四章	通知	61
第二十五章	附則	6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976號文件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司已登記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營業執照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403T。

公司的發起人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首都機場

郵政編碼：10062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任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公司董事長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七條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足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保障安全，改善服務；一業為主，多種經營；立足國內，開拓國際。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建設、經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機場內航空營業場所及房屋出租；商品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以國家行政主管機關最終核准的項目為準)；印章篆刻；廣告設計、製作與發佈；錄像放映服務；收費停車場服務；

建設、管理其他機場；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為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一元。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前述轉換及上市交易、備案等事項無須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的票面金額、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9,178,977股，其中成立時已經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830,890,0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的發起人通過國有股劃轉方式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普通股48,474,000股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向發起人發行國有股248,288,977股。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79,178,977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699,814,977股國家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879,364,000股。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9,178,977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違反本章第三十一條和本條第一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如公司發行無面額股，還應載明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

在公司股票實施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時，則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股票的編號(如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股東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證券登記機構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登記機構的規定等適用規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適用的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公司可以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股票登記管理規定的程序補發股票。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集時；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四條

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舉行。

第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書面形式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二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的法律、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時，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章 黨委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第七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五) 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六)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八十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8~14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能滿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自決議中確定的罷免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審議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因國家政策調整的除外)；
-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四)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長應在董事會例會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前5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事由及議題、會議召開方式、議程。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八十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的，則應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九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2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如果公司只設一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及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十八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九條 非董事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職工代表，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主席應在監事會例會前10日、臨時會議前5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監事。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事由及議題、會議召開方式、議程。

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聯繫人(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出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委任、任期、職權、義務、報酬等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每名董事或監事在任職期間獲得的報酬情況，以及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師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在相同時限內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會計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在6個月內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6個月內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經股東會決議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且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意見。股東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解聘、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3)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達；
- 2) 以郵寄方式送達；
-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5) 以在報紙和／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用本條前款第4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

上述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的任何文件，使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持有人取得資料或作出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
-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委派代表書。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經理」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指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監」。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過」均不含本數。